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俊良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43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043314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、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、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甄集優良課程教案，及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爰辦理旨揭教案甄選，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。

三、旨揭教案甄選說明如下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甄選對象：

- 1、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- 2、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參與且任職學校須為相同縣

111/03/04



市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請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文函送
本府薦報教案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由教育部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
入選教案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獎項：預計入選22名（若未達標準，得從缺）。

2、獎勵：

(1)獲選人員：

甲、頒贈入選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乙幀，並由教
育部函請任職學校敘獎。

乙、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